

类别：A

镇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签发人：童世宏

镇交函〔2022〕46号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的复函

胡昌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非贫困村道路设施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十四五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我省出台了明晰的农村公路建设政策，包括非贫困村逐步实施集中居住30户以上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，解决偏远群众通行问题。

根据目前交通行业政策，居住30户以上的自然村道路可申报通组路建设项目，每年9月份由村申请、镇初核、县

审核下年度建设计划，县级交通行业部门汇总，由县政府锁定总体规模后逐级申报，省市交通行业部门审批下达计划，项目由所在镇政府组织建设。2021 年度全县已实施 68 条 157.6 公里，其中巴庙镇实施 3 条 9.1 公里，均为元非贫困村道路。2022 年度申报计划 55 条 158.8 公里，其中巴庙镇计划 1 条 2 公里，待省市交通行业部门审批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，解决群众通行难问题。同时，带动群众产业发展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奠定基础。

十分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一如既往的支持政府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6712055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